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0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下午3时在公司1号楼9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张友良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完成所致，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此外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于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和《防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》，有利于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夯实公司基础性法人治理制度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使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有章可循、有据可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将上述制度的修订稿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